

## 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 – 业务一切如常

相信大多数中国律师和公司顾问也熟悉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的作用和它们的用途。

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与当地财经界和当地监管机关财经事务委员会(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磋商后，最近实施《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下称“《新商业法》”)，取代以往的法规《国际商业公司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下称“《国际商业法》”)，自2006年1月起，所有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新成立的公司只能在《新商业法》下成立。

### 实施《新商业法》的原因

实施《新商业法》的3个主要原因：

- 避免有可能被误会利用英属维尔京群岛进行“围栏”的做法 – 因为不同种类的公司例如本地和国际公司等尤其在税务方面受到不同对待，实施新法可符合欧洲联盟(European Union)的一些规定；
- 《国际商业法》虽然在过去20年成功推行，但在多方面予人过时的感觉；及
- 实施全新的法例，而不是修改旧有的法例，方便作出彻底和全面性的检讨。

与以往的《国际商业法》相比，《新商业法》的灵活性比较大。以往在《国际商业法》下，只有一类公司可以成立，就是“股份有限公司”。现时在《新商业法》下，则可成立7类不同的公司进行交易。

### 过渡期

为了提供灵活性，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就实施《新商业法》设定两年的过渡期，该项新法例于2005年1月1日生效，并最终废除《国际商业法》及较少被应用来成立本地公司的《公司法》(Companies Act)。

[www.conyersdillandpearman.com](http://www.conyersdillandpearman.com)

百慕大 英属维尔京群岛 开曼群岛 香港 伦敦 新加坡

就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及开曼群岛的法律提供意见

自2006年1月1日，在《新商业法》下只可成立商业公司(Business Companies)。但是，从前在《国际商业法》下已成立的国际性商业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及在《公司法》下已成立的本地公司也可同时存在至2006年12月31日止。这两类公司可在2006年内任何时间选择在《新商业法》下重新注册为商业公司。但在2007年1月1日，所有未办理重新注册的国际性商业公司和本地公司均会被自动重新注册为商业公司。

## 新种类公司

《新商业法》就有关成立7类可进行交易的公司订定条文，其中最受欢迎的无疑将是股份有限公司。

这项新法的其中特点是容许成立有限制功能公司和分类投资组合公司。有限制功能公司的活动在法律上受其公司组织大纲所限制，对进行证券化及其它特殊功能公司尤其有用。分类投资组合公司将公司的资产分开投放于不同的投资组合中，以便分隔个别组合的资产及其债权人对其投资组合的资产进行追讨。

## 公司名称

《新商业法》对公司名称有崭新的规定，这将受海外投资者欢迎。有限公司的名称结尾可有以下字样：

- Limited、Corporation 或 Incorporated；
- Societe Anonyme 或 Sociedad Anonima； 及
- Ltd、Corp、Inc 或 SA。

无限公司的名称结尾必须有“Unlimited”或“Unltd”的字样，有限制功能公司的名称必须有“(SPV) Limited”或“(SPV) Ltd”的字样，而分类投资组合公司的名称必须有“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或“SPC”的字样。

不过，最特别的是公司名称可以另加外语名称，例如汉字或西里尔字母名称。这将大受不断扩展而且有意在亚洲寻求上市或投资机会的中国公司欢迎。同时，公司注册编号亦可以加入成为公司名称的一部分，例如“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编号888888有限公司”。

## 股本

公司可以发行具有面值或不具面值的股份，但法定资本的概念已被取消，公司只需注明其可发行的最多股份数量。这项规定很有用，因为其实法例并无规定

公司必须维持指定水平的资本。公司只要通过一般偿付能力测试，便可于任何时间向股东作出任何金额的分派：

- 资产值大于债务；及
- 当债项到期时有能力偿付。

能够如此灵活作出分配是很好的，尤其当计划进行集团内部繁复的重组而涉及超过一家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导致集团母公司出现有偿债能力的清算及需向股东作出分派。只需通过偿付能力测试，便可调动资产和动用股份进行股份交换，这可尽量减低重组所产生的影响，尤其是当该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或架构其它部分中可能有不同组别的股东。

### 清算

商业公司的清算可以是有偿债能力的自动清算或资不抵债的清算。若是后者，英属维尔京群岛《2003年破产清盘法》(Insolvency Act 2003)的规定将适用。任命一名自动清算人进行有偿债能力的清算的程序很简单，但董事必须出具有偿债能力声明书，以及批准一个并不繁复的“解散计划”，有关程序类似《国际商业法》下的规定。

### 抵押的登记

《新商业法》订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关于公司资产抵押的登记及优先次序的新制度。新制度与《国际商业法》下的制度有很大分别，首次规定必须向公司事务注册处处长(Registrar of Corporate Affairs)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有关抵押”(即于2005年1月1日或该日后设定的抵押，或若为国际性商业公司则于该公司重新注册为商业公司之日(下称“开始日”)设置的抵押)可向注册处处长办理登记。向注册处处长办理登记并非必需，但不办理登记则不能使抵押生效或予以执行。

《新商业法》亦规定商业公司应保存一份抵押登记册，注明对其资产设置的抵押详情。公司必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境内于其注册办事处或交由其注册代理人保存公司本身的抵押登记册。

《新商业法》规定，在《新商业法》下向注册处处长登记的有关抵押享有优先权，优先于其后对该财产设置的已登记的有关抵押以及优先于对该财产设置的但并无登记的有关抵押。此外，有别于《国际商业法》下的规定，可由承押人安排办理抵押登记。这将对借款人尤其有帮助，他们可无需担保方的配合也可办理登记。

于开始日或该日后设置但没有登记的抵押，其优先次序按照若新规定没有实施其原本应有的次序排列。在开始日前(由国际性商业公司)设置的抵押继续按照若新规定没有实施其原本应有的次序排列，若它们原应优先于在开始日或该日后设置的抵押，则它们得继续在开始日后享有如此优先。

## 结论

《新商业法》清楚显示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和当地财经界积极维持英属维尔京群岛为最受离岸公司欢迎的司法管辖区之一。在《新商业法》下商业公司享有无数优势，这些公司很大可能继续成为投资于中国境内外的最受欢迎投资结构。



## 联系人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第一期2901室

电话：(852) 2524 7106

传真：(852) 2845 9268 或 2596 0418

电邮：[hongkong@conyersdillandpearman.com](mailto:hongkong@conyersdillandpearman.com)

吴雪楸 (Lilian S.C. Woo)

电邮：[Lilian.Woo@conyersdillandpearman.com](mailto:Lilian.Woo@conyersdillandpearman.com)



白基诺 (Christopher W.H. Bickley)

电邮：[Christopher.Bickley@conyersdillandpearman.com](mailto:Christopher.Bickley@conyersdillandpearman.com)



### 阁下或阁下任何同事是否想 收到本所其它最新资讯或消息的电子版？

若阁下想通过电邮收到本所最新资讯或消息的PDF版，请联系Margaret Wong (王静纹)，邮箱为 [Margaret.Wong@conyersdillandpearman.com](mailto:Margaret.Wong@conyersdillandpearman.com)。

请提供阁下的联系资料，我们将确保阁下可通过网络空间收到本刊此次及日后出版的刊物。

Conyers Dill & Pearman的消息及最新资讯备有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版，欢迎自本所网址[www.conyersdillandpearman.com](http://www.conyersdillandpearman.com) 下载。